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1號

原告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山

訴訟代理人 何祖舜律師

余德正律師

王傑律師

被告 中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泰溢律師

羅子武律師

陳冠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4月15日15時，在本院第  
台北簡易庭第5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 
書記官 林霈恩